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 |
|-------|-----------------------|
| 案件编号: | HK-2101472 |
| 投诉人: | 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被投诉人: | 曾怀莹 (Tseng Huai Ying) |
| 争议域名: | <tecofocus.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是中华民国台北市南港区南港软体工业园区三重路 19-9 号 5 楼。

本案被投诉人是曾怀莹 (Tseng Huai Ying)，地址是中华民国台北市内湖区南京东路六段 501 号 9 楼。

争议域名为 `tecofocus.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Web Commerc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dba WebNic.cc 注册。注册商的电子邮件为 `compliance_abuse@webnic.cc`。

2. 案件程序

2021 年 6 月 4 日，投诉人根据 1999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中文投诉书。投诉人要求选择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1 年 6 月 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和案件费用，并表示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根据《政策》、《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并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上述邮件同时抄送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2021 年 6 月 5 日，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电邮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并提供了 WHOIS 信息，指出“Tseng Huai Ying”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或持有人，以及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英文；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6 日。该机构同时确认争议域名已根据《政策》第 8 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2021 年 6 月 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申请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并要求投诉人：（1）根据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修改本案投诉书；（2）按照《规则》第 3. (b) (iv) 在投诉书第 11 部分提名三名候选专家。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提醒投诉人域名的注册协议语言为英文，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语言为中文，要求投诉人就程序语言一事做出回应。

2021 年 6 月 11 日，投诉人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同日，投诉人要求中文作为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并提供了相关理由。

2021 年 6 月 1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了投诉人提交的更改后的投诉书。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了域名投诉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 20 天之内，即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出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语言为中文，投诉人也请求程序语言为中文，要求被投诉人就程序语言一事做出回应，并将由专家组做出最后决定。

2021 年 6 月 18 日，被投诉人就程序语言做出回应，同意以中文作为程序语言。

2021 年 7 月 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答辩书。该邮件抄送给投诉人。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也要求由三人专家组裁决。

2021 年 7 月 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送邮件给双方当事人，确认按照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供的名单，中心已分别委任一名专家担任合作专家。根据《规则》第 6 (e) 条的规定，中心香港秘书提供五名候选专家给双方当事人，要求双方当事人对候选专家进行排序。综合排序最高的候选人将被任命为首席专家。

2021 年 7 月 14 日，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交的首席专家候选人的排序，中心香港秘书处确定 Prof. Kun Fan 为首席专家，Ms. Shirley Lin 和 Dr. Stanley Lai Tze Chang, SC 为合作专家。同日，专家组收到案卷。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是中华民国台北市南港区南港软体软体工业园区三重路 19-9 号 5 楼。投诉人的授权代表是謝文倩律师，地址是中华民国台北市大安区敦化南路二段 77 号 10 楼。

本案被投诉人是曾怀莹(Tseng Huai Ying)，地址是中华民国台北市内湖区南京东路六段 501 号 9 楼。被投诉人的授权代表是顾慕尧律师，地址是中华民国台北市中山区建国北路二段 66 号 7 楼。

其于 2021 年 3 月 6 日 Web Commerc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dba WebNic.cc 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tecofocus.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西元(下同)1956 年，初期从事马达生产，至今投诉人所属东元集团已跨入重电、家电、资讯、通讯、电子关键零组件基础工程建设、金融投资及餐饮、服务等多面向的发展领域，更积极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建设，目前事业版图横跨全球五大洲四十余国、百余城市，且投诉人 2020 年之年度营业收入达新台币 455 亿 6 千万元。

投诉人使用「TECO」作为投诉人英文公司名称及品牌形象，且投诉人早于 2003 年起，即以「TECO」于中华民国为各类商品申请商标注册并取得商标权，其后陆续在中华民国经济部智慧财产局取得附件三所示共计 39 个「TECO」商标权。除此之外，投诉人亦于中华民国以投诉人之公司中文名称注册「東元」之商标达 17 个，并投入庞大广告行销费用行销「TECO」、「东元」商标及品牌，使投诉人以「TECO」、「东元」商标在中华民国享有盛名，且为一般大众所熟知。

又，投诉人在中华民国所拥有注册之网域名称为「teco.com.tw」，注册时间为 1997 年 5 月 1 日，受理注册机构为财团法人台湾网路资讯中心 (TWNIC)，至今仍持续使用中。

经查，被投诉人所使用之网域名称「tecofocus.com」(下称系争网域名称)含有投诉人所拥有之「TECO」商标文字，且系争网域之网站名称中明显标示「TECO FOCUS 聚焦东元」，其中已包含投诉人之中英文公司名称及投诉人所拥有之「TECO」及「东元」商标文字，被投诉人显系在未经投诉人同意下恶意使用投诉人之商标文字，欲以系争

网域之网站虚伪代表投诉人架设，藉此混淆大众之视听。准此，系争网域名称以「tecofocus」为主要部分，其中包含之「teco」部分，核与投诉人之商标「TECO」，以及投诉人英文公司名称「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之特取部份「TECO」完全相同，故系争网域名称极易误导公众，使公众误其係投诉人所注册或经投诉人所授权注册之网站，进而产生混淆误认。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经查，被投诉人係在 2021 年 3 月 6 日注册并开始使用系争网域名称「tecofocus.com」，在投诉人提出本项争议前，被投诉人并无任何使用或有任何证据足以表明其准备使用系争网域名称或与系争网域名称对应之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之商品或服务。再者，被投诉人并未一直以系争网域名称「tecofocus.com」而广为人知，况且，被投诉人係使用投诉人已注册之「TECO」商标组成系争网域名称，又係以参选投诉人之董事、独立董事等商业性使用、误导消费者之意图而使用。综上，被投诉人显然对系争网域名称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依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第 b 项「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经查，被投诉人使用系争网域名称「tecofocus.com」而设置之「TECO FOCUS 聚焦东元」网站，系作为参与投诉人本届董事及独立董事改选而设置，且故意以投诉人之已注册商标「TECO」之文字作为系争网域名称之一部分，又以投诉人之中英文公司名称做为网站名称之一部分。再者，该网站均以「TECO FOCUS 聚焦东元」名义发出非属投诉人所授权之各项新闻稿及讯息，更有非属投诉人之文章，无论内容及叙述方式，显然有意使投诉人之投资人甚至大众，误以为该网站係投诉人官方网页之一，进而产生混淆误认，误信该网站内容为投诉人之官方公告。更有甚者，投诉人既以「TECO」商标在中华民国享有盛名，且为一般大众所熟知，且而投诉人所有之「teco.com.tw」网站上也十分详细完整介绍投诉人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务，今被投诉人故意使用投诉人之已注册商标「TECO」之文字及投诉人所有之网域名称「teco.com.tw」中之 teco 文字完全相同之系争网域名称「tecofocus.com」，亦即，係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系争网域，致使他人对系争网域名称产生混淆误认而获得商业利益，此一情形应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第 b 项第 iv 款之情形，被投诉人显然具有恶意。

投诉人要求注销争议域名的注册。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为「聚焦东元」计画人员，tecofocus.com 之域名，初始即为推广「聚焦东元」计画使用及注册（详见后续「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第 2 点之论述），但因「聚焦东元」仅係由众多对被投诉人公司有相同理念之个人组成，而非公司或商号，所以无法以「聚焦东元」为主体作为域名注册人，又因被投诉人为「聚焦东元」计画之主要协助内容即为网站策画，方以被投诉人为域名注册人，合先叙明。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1. 公众并不易将被投诉人之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混淆

a. tecofocus 为「聚焦东元」计画的直接英文译名，而「Tecofocus 聚焦东元」非为彰显商品或服务之商标或名称，而係就其理念之叙述性语句，该网站内容及理念既係对投诉人经营改革之说明，不论係以「聚焦」、「FOCUS」或为「东元」、「TECO」，均无法单独代表该网站理念。是「TECOFOCUS 聚焦东元」语句，自应就整体文意观之，不得任意分割。而前开计画对应使用之 tecofocus 域名，经两单一字词组合后，已构成一标语，且自成意义，则不应再将其割裂而取其中一二字词为比对，更不应单取其中一词强称两者有混淆之虞。

b. 「Tecofocus 聚焦东元」是非营利网站，主要目的为「广邀对东元集团长程发展有期待有想法的股东们，一起在这裡分享、交流意见」，与投诉人研发制造电子产品，及主要面向消费者提供消费性电子产品服务，两者领域完全不同，任何造访被投诉人或投诉人域名网站者，均不会在两不同的域名网站中得到相同服务或类似内容。

c. 依投诉人所在地区为台湾，台湾民众通常使用之语言为中文，如要检索投诉人之商品、服务或讯息，多以检索「东元」为之，如以 Google 检索搜寻「东元」，8 页的检索结果（附件 2）均不会出现被投诉人域名之网站。如以 Google 检索搜寻「TECO」，直至检索结果第 4 页中间段，才第一次出现「聚焦东元」网站连结，且自第 4 页唯一出现的连结后，直至第 10 页均不会再出现系争网域名称（附件 2）。而公众须搜索对投诉人提供之商品或服务（包含投诉人官方网站、提供投诉人制造贩售产品之消费网站）于被投诉人网站连结出现前，均可以得到满足。于网域中搜索投诉人之公众均不会受被投诉人之域名影响。

d. 同样以投诉人所在地区惯用语言-中文检索，被投诉人之域名仅在公众使用特定关键字即搜寻「聚焦东元」才会在检索结果第 1 页出现。且搜索前开域名之搜索结果，会带出一系列指向「聚焦东元」之新闻报导（附件 4），足使消费者或公众直观地知

悉被投诉人网站诉求内容，且检索结果不会出现任何关于投诉人的商品、服务，公众实无误会被投诉人网站与投诉人无任何类似代理、授权关系，或任何误以为投诉人主体之可能。

e. 末以，被投诉人使用之为顶级域名 `tecofocus.com`，而投诉人使用之域名为国家及地区域名 `teco.com.tw`，双方注册之域名区域并无交集，况且顶级域名「.com」中尚有 Toledo Engineering Co., Inc. 以 `teco` 为域名的网站 (<http://teco.com>，附件 5)，如公众轻易即可自顶级域名及国家地区域名区分「`teco.com`」、「`teco.com.tw`」为不同网站。则被投诉人使用之域名，不论是外观长度、一望而知的字义或顶级或国家地区域名之区别，均不会轻易使公众将被投诉人域名 `tecofocus.com` 与投诉人域名 `teco.com.tw` 混淆。

f.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之域名与投诉人之域名根本不容易引起他人混淆。

2. 被投诉人在收到有关争议通知以前，已将 `tecofocus` 之域名直接使用于对应之「聚焦东元」网站

a. 被投诉人係于 2021 年 6 月收到争议通知。而被投诉人早于 2021 年 3 月份即注册域名，而使用该域名之网站于同年月 22 日上线，明确告知网站目的係「广邀对东元集团长程发展有期待有想法的股东们，一起在这裡分享、交流意见」，尔后再于同年月 29 日公开发表「聚焦东元」计画及理念，并获报章媒体报导（附件 6），「聚焦东元」直译即为 `tecofocus`，且使用域名网站的内容与报章媒体公开之「聚焦东元」计画相同，被投诉人显然早在收到争议通知之前，即已经准备及使用与注册该域名相关内容，该域名亦显係为推广此「聚焦东元」计画方才注册。

b. 被投诉人并非营利团体，未就 `tecofocus` 取得商标，但对应域名之「聚焦东元」计画已于注册及使用期间内，即自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3 月注册域名，3 月 22 日网站上线、3 月 29 日公开「聚焦东元」计画，接着 2021 年 4 月、5 月，仍持续为媒体报章报导（附件 7），任何人均得于被投诉人域名网站外之公开资料知悉「聚焦东元」之名称、标语及主要理念。已足以使 `tecofocus` 域名与「聚焦东元」计画连结，计画名与域名已相互连结广为人知。

3. 被投诉人经营网站使用 `tecofocus` 之域名，係为「聚焦东元」计画阐述理念及广召股东讨论，既不以营利为目的，无任何为贩售商品服务或为商业利润误导消费者之情，自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误导消费者或污染投诉人之商标之意图，被投诉人应为合法及合理使用该域名。

被投诉人对于域名注册及使用均无恶意

1. 被投诉人使用域名係为「聚焦东元」计画所使用，详已如前述，无任何迹像显示被投诉人将向投诉人之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tecofocus`」之域名注册。

2. 被投诉人係为「聚焦东元」计画注册域名，前开域名与投诉人现有之任何服务或商品均无关系，投诉人亦从未提出与「聚焦东元」或「tecofocus」相关之任何计画、服务、商品与说明，对于该域名并无任何需求。

3. 「聚焦东元」计画及有意参与 tecofocus 网站内容者，均为投诉人之股东，而非竞争对手。且与投诉人为紧密结合及有实质利益关系，自不存在破坏被投诉人业务之可能。

4. 被投诉人是为「聚焦东元」计画经营使用域名之网站，不存在任何商业活动，无贩售任何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不会从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之公众取得任何商业利益。而且被投诉人为避免使他人混淆，已从任何公开渠道发表网站相关内容，从网站内容各处均已说明网站主要目的为「阐述被投诉人理念及邀请股东参与交流发表意见」，甚至为使避免公众有误会可能，特地「避开」被投诉人所在地区及投诉人长期使用之国家地区顶级域名以注册域名。

5.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经营网站与投诉人不存在任何竞争关系、无破坏或妨碍投诉人经营事业之意图，亦无使公众混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间之关系，被投诉人使用及注册域名，自无任何恶意。

5. 专家组意见

A. 先决问题：程序语言

根据《规则》第 11 (a) 条的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依权利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

本案中，争议域名<tecofocus.com>的注册语言为英文。但是，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同意以中文为程序语言，且投诉书和答辩书均以中文提交。因此，专家组认为，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为中文。

B. 实体问题

本案的实体问题似乎涉及公司股东和关于董事、独立董事选举的争议，与域名有关的争议只是该争议的一个方面。然而，《政策》旨在处理简单的域名抢注案件，行政程序的范围应限于域名的滥用注册。关于双方当事人涉及公司股东之间的争议和董事、独立董事选举等问题不在专家组的审核范围之内。这些问题应当通过法院程序、仲裁或其他适用的程序予以解决。（参见《政策》第 5 条，WIPO 案件编号 [D2006-0960](#)，WIPO 案件编号 [D2012-2309](#)）。

根据《规则》第 10 条（d）的规定，专家组应决定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

根据《规则》第 15 条（a）的规定，专家组应基于当事方提交的陈述和文件，依据《政策》、本规则及专家组认为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和原则对投诉作出裁决。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早于 2003 年即在中华民国注册了“TECO”系列商标（投诉书附件三）。

被投诉人没有就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提出相反之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上述商标在早于争议域名之注册日期（2021 年 3 月 6 日）前已在中华民国取得商标保护。

一般来说，顶级域名，包括通用顶级域名（如本案中的 .com）、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和新通用顶级域名，都不作为第一个条件审查的考虑范围之内，除非该顶级域名本身包含相关注册商标（参见《HKIAC 域名争议解决指南》，第 54 段）。

争议域名<tecofocus.com>的主要识别部分为“tecofocus”，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teco”，并加上了描述性词汇“focus”。“focus”的中文意思是“聚焦”。

专家组注意到，在先的域名争议案件的裁决已经建立的原则是，如果相关商标在争议域名中是可识别的，则添加其他词汇（无论是描述性的、地理的、贬义的、无意义的或其他）都不会阻止在《政策》第 4(a) 条第一个要素下混淆性相似性的认定。然而，此类附加词汇的性质可能会影响对第二个和第三个要素的评估（参见《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下称《WIPO 看法概要》第 3.0 版），第 1.14 段）。

本案中，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Teco”系列商标通过长期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已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被投诉人并未对此进行否认，而是主张争议域名网站是非营利网站，主要目的是为应邀对东元集团长远发展有想法的股东们提供分享、交流意见的平台，与投诉人提供的商品服务领域完全不同。专家组认为，添加“focus”这一描述

性词汇不足以对混淆性相似进行区分。被投诉人主张的网站的使用性质将会在第二个和第三个要素中进行认定。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一个要素。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一般来说，《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二个要素的举证责任应当由投诉人承担。

然而，域名专家通常认为投诉人只需就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这一主张提供表面证据。如果投诉人提供了表面证据，则举证责任转向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证明其享有相应权益（参见《HKIAC 域名争议解决指南》，第 71 段）。

针对第 4 (a)条第二个要素，《政策》第 4 (c)条列举出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如下：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在投诉人提出本项争议前，被投诉人并无任何使用或有任何证据足以表明其准备使用该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对应之名称用于提供诚信之商品和服务。此外，被投诉人并未一直以该争议域名<tecofocus.com>而广为人知。况且，被投诉人使用包含投诉人已注册的“TECO”商标的争议域名，又以参选投诉人之董事、独立董事等商业性使用、误导消费者之意图而使用该争议域名。所以，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显然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就此事项提供了表面证据。在此情形下，举证责任应由被投诉人承担，比如按照《政策》第 4(c)条所列举的情形进行举证，说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于投诉人的域名不容易引起他人混淆；且被投诉人在收到有关争议通知以前，已将 tecofocus 之域名直接使用于对应的“聚焦东元”网站。被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经营网站使用 tecofocus 之域名，是为“聚焦东元”计划阐述理念及广招股东讨论，既不以营利为目的，无任何为贩售商品服务或为商业利润误导消费者之情。自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被投诉人应为合法及合理使用该域名。

针对第 4 (a)条第二个要素下投诉人是否“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的认定，在先的域

名争议案件的裁决已经建立的原则是，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如果错误地暗示与商标所有人有关联，将不被视为“合理”使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相关性通常是该审查的核心（参见《WIPO 看法概要》第 3.0 版, 第 2.5 段）。作为投诉人的股东和域名注册行为本身不能赋予被投诉人对于该域名的合法权益，也不能排除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参见 WIPO 案件编号 [D2012-1790](#)）。专家组需要查看域名和附加词汇（描述性的、赞美的、贬义的等）的性质，并结合案件的综合情况来评估是否构成合法或合理使用（参见《WIPO 看法概要》第 3.0 版, 第 2.5.1, 2.5.2 段）。

本案中，从争议域名的性质看，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teco”，并加上了描述性词汇“focus”，中文意思是“聚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该网站的主要目的是推广“聚焦东元”计划的理念。投诉人主要面向消费者提供消费性电子产品服务。争议域名网站和投诉人的官方网站 www.teco.com.tw 从形式、内容上都有明显区别。专家组也注意到众多关于“聚焦东元”计划的媒体报道。访问争议域名网站的互联网用户不容易将旨在推广“聚焦东元”计划的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运营的向消费者提供消费性电子产品服务的网站造成混淆。因此，综合分析双方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符合《政策》第 4(c)(iii) 条的规定，即合理使用争议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未满足《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二个要素。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中列举了可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值得注意的是，构成恶意的情形不限于以上。

本案中，综合审查双方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为，没有足够的证据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的动机是恶意的。被投诉人的域名在 2021 年 3 月 6 日注册，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开“聚焦东元”计划。随后有众多关于“聚焦东元”计划的媒体报道。如前所述，争议域名网站 www.tecofocus.com 和投诉人的官方网站 www.teco.com.tw 从形式、内容上都有明显区别。因此，访问争议域名网站的互联网用户不容易将介绍“聚焦东元”计划经营理念的争议域名网站和由投诉人运营的向消费者提供消费性电子产品服务的网站混淆。此外，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争议域名网站的注册是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是

意使投诉人的投资人或大众误以为该网站是投诉人官方网站的一部分。也没有足够证据证明被投诉人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足，无法认定争议被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未满足《政策》第 4(a) 条中的第三个要素。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要素未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目前的决定是基于专家组收到的当事方提交的有限的陈述和文件，依据《政策》、《规则》作出的裁决，并不影响任何基于额外事实和向法院提交的更完整的证据材料的后续程序。

专家组

Prof. Fan Kun
(首席专家)

Fan Kun

Ms. Shirley Lin
(合作专家)



Dr. Stanley Lai Tze
Chang, SC
(合作专家)

Stanley Lai

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